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8 号)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每股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48.24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2,482,407.0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108,684,095.24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02,534,007.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9,465,697.26
报告期使用金额(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6,7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41,955,476.1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75,935,477.30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9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935,477.3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17 年 6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 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 技术改造项目	43,432,966.38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营业部	381872904479		5,335,755.02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年产 3000 吨 1-氨基 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6,593,470.39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8110801012801165039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 分散染料、7500 吨高 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 列染料、11250 吨高 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 列染料、10000 吨活 性系列染料项目	3,620,235.76
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营业部	71030122000624628	年产 2 万吨 H-酸(二 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6,953,049.7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合计			85,935,477.30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11/27~2019/2/26
2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2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8/12/10~2019/3/11
3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2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12/28~2019/6/27
4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DZ01]	保本理财	5,000.00	2018/10/31~2019/1/10
6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KFDZ01]	保本理财	7,000.00	2018/12/29~2019/4/12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8/10/9~2019/1/8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12/29~2019/7/1
9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35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8/10/9~2019/1/9
10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66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18/11/7~2019/2/11
11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206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8/12/18~2019/3/18
12	财通证券股份	财通证券财慧通	收益凭	300.00	2018/10/12~2019/1/9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有限公司	150号收益凭证	证		
13	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177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 证	1,500.00	2018/12/13~2019/2/12
合计				99,000.0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涉及的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如下：

变更前后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变更后	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28,090.24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吉华集团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吉华集团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吉华集团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9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度，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吉华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吉华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2018 年度，吉华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进度进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4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90.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4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2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090.24	28,090.24	28,090.24	675.00	675.00	-27,415.24	2.40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否	46,840.00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10,868.41	-35,971.59	23.2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	201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			
合计		163,248.24	163,248.24	163,248.24	61,543.41	61,543.41	-101,70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实施“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技改提升，优化产业布局，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3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年产10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684,095.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433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p> <p>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75,935,477.30 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99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 85,935,477.30 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二、（二）、2”。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675.00	675.00	2.40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90.24	28,090.24	675.00	675.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技改提升，优化产业布局，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说明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弢

  
湛瑞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